

**宁远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



湘诚悦达专审字〔2024〕045号

## 宁远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宁远县财政局的委托，根据《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安排和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宁远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以及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对宁远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以及《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前往宁远县农业农村局，对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了现场评价。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客观公正地评价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项目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

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 **（二）评价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进一步提升建设成效的意见；
- 3、关于 2023 年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湘农发〔2023〕65 号）；
- 4、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田建设任务及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湘农发〔2023〕8 号）；
- 5、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 6、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贷联动等投融资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农联〔2022〕109 号）
- 7、宁远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以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污水处理费项目的指标内容从专项资金的决策、管理、绩效 3 个维度设计。本次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两个部分，其中共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两部分，计分 40 分；个性指标包括项目绩效，具体分为产出、项目效益两部分，计分 60 分。（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

## **（四）评价方法**

现场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根据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执行的评价程序包括：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收集审核资料，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问卷调查等。评价小组主要对高标准农田项目的任务建设，实施过程，资金支付及实施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二、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和概况**

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农建发〔2021〕6号）、《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文件精神，建设高标准农田，是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有利于聚集现代生产要素，推动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为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实现我国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高标准农田项目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通过土地整治建设形成的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性工程。

### **（二）项目实施目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体建设目标为：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保护生态环境。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目标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共4.63万亩，新增建设2.26万亩，改造提升2.01万亩；其中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1万亩；其中投融资创新面积1.25万亩，包括新增建

设 0.5 万亩，改造提升 0.75 万亩。分布地点如下

1、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 2.12 万亩，辐射 14 个乡镇，35 个自然村。具体包括：太平镇夏千七村；文庙街道八竹村、鱼桐村、肖家村；桐木漂乡桐木漂村、下龙盘村；柏家坪镇都喜村、双井圩社区；清水桥镇平田村；鲤溪镇大冠堡村、枫木山村、百家岭村，白云岩村；五龙乡洋塘村；中和镇保和村、慕投村、茶子园村；天堂镇曹家滩天堂镇、岭脚村；水市镇彭组村、下立洞村、冬瓜冲村；湾井镇和城村；冷水镇鸡公寨村、梅翠村、百美村、毛家村、隔江村、旺溪村；九嶷山瑶族乡山河村、九龙村、向巖村；舜陵街道百草坪村、兴旺山村、和谐村。

2、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项目 1.26 万亩，辐射 12 个乡镇，26 个自然村。具体包括：太平镇杨家坪村；禾亭镇王朝印村、新柏家村、白土村；保安镇黄土岭村、义重社区；清水桥镇江河源社区、罗坝村；鲤溪镇永安村；五龙山乡象村洞村、石家洞社区；仁和镇双全岩村、李家铺村；水市镇凤凰山村、周家村、大界村；天堂镇光辉村、蒋家村、和谐村；冷水镇山脚村、欧家村；湾井镇韶水村；中和镇四都村、坦坝村、彰佳山村、河西村。

3、投融资创新高标准农田项目 1.25 万亩，其中新增建设 0.5 万亩，改造提升 0.75 万亩，辐射 9 个乡镇，14 个自然村。具体包括：仁和镇陈安村、建兴村、仁和兴村、桐山街道五里桥村、星火村、冷水镇神下村、水市镇水市社区、九嶷山乡大桑塘村、九嶷洞村、中和镇库里村、湾井镇东江村、天堂镇新屋地村、舜陵街道颜家村、小康村。

### **（三）项目资金来源**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投入 10624.83 万元，分别包括中央财政资金 5581 万元，地方财政省级补助资金 2072 万元，社会投入资金 2971.83 万元。财政资金直达指标文号分别为：《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298

号) 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2073 万元;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105 号) 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3508 万元;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农指〔2023〕31 号) 下达地方省级财政资金 700 万元, 其中用于建设方向的资金 688 万元;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通知》(湘财预〔2023〕199 号) 下达地方省级财政资金 1384 万元。

#### **(四) 项目资金使用**

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已使用 2407.59 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支出 1732.62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支出 674.97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支付 614.1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 土壤改良费, 设计费, 监理费及管理费, 财政资金支付率 31.46%。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体系中, 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决策(18 分)、项目管理(22 分)、项目绩效(60 分)。具体指标评分标准及打分明细见附件 1。

#### **(一)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目标、决策过程和资金分配 3 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8 分, 评价得分 18 分, 得分率 100.00%。

1、项目目标。项目目标指标包含目标内容 1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有目标, 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 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 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

2、决策过程。决策过程指标包含决策依据、决策程序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 评价得分 9 分。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决策有关法律法规,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符合农业农村局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能有效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决策程序合规, 项目批复程序完整, 符合管理办法。

3、资金分配。资金分配指标包含分配办法、分配结果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结果通过工程涉及预算评审、批复和报备上级单位，通过财政局评审中心预算评审后挂网招标施工单位，资金分配结果合理。

## （二）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包含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3 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63.64%。

1、资金到位。本指标包含到位率、到位时效 3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10624.8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7563 万元，已于 2023 年 9 月全部到位，财政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00%，到位及时。

2、资金管理。本指标包含资金使用、财务管理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4 分。查看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超标准，超预算支出的情况；但存在支付依据不合规、资金使用挤占的情况。如 2024 年 1 月支付农业农村局付桐山街道办高标准农田稻田公园建设矛盾化解经费 15 万元，附件提供申请报告和纠纷化解补偿花名册，无赔偿金额确认标准和文件支持；如挤占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支付其他年度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抽查涉及金额 32.96 万元，具体支出涉及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主要用于差旅费，下乡补贴费用。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依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三个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19〕26 号）规定执行，查看资料发现，农业农村局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进行专账核算，但未装订相关凭证。

3、组织实施。本指标包含组织机构、支撑条件、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 4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查看宁远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发现，该项目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具备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条件，该项目计划工期 120 天，计划 2023 年 11 月 24 日进场开工，2024 年 3 月 23 日前完工，查看该项目的立项及批复文件，改造提升类和新增建设类有规定明确的计划时间安排，要求 2023 年 9 月底完成招标工作，2023 年 10 月 20 日之前全面开工，春节前完成所有的主体建设工程，投融资创新类未明确规定时间，查看其项目标段招标资料，发现招标工作主要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设计工作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招标，监理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招标，招标工作滞后，查看 2024 年 6 月付款资料，该项目暂未按计划完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类项目进度完成约 74.72%，投融资创新建设项目无施工进度资料。

### **（三）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含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 2 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60 分，评价得分 48.35 分，得分率 80.58%。

1、项目产出。本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2.35 分。

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类项目分为 17 个标段均已完成招标工作，17 个标段已经开始动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施工进度完成约 74.72%，投融资创新建设项目无施工进度资料。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已经展开验收工作，项目施工目前支付进度款，按照合同要求扣留部分款项作为结算款及质保金，暂未超出成本预算。

2、项目效果。项目效益指标包含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指标、满意度指标 5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

(1) 通过完成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以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如平整土地、修建灌溉排水设施等，能有效改善农田的水土条件，提高土地肥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为农作物生长创造良好环境，从而大幅度提高粮食产量，稳定粮食生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同时也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来源。降低生产成本，良好的灌溉和排水系统可以减少水资源的浪费，降低灌溉成本。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如喷灌、滴灌等，可比传统灌溉方式节约水资源 30% - 50%，从而降低用水成本。高标准农田的土地平整和田间道路建设，方便了农业机械的作业，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减少了人工投入，降低了劳动力成本。

(2) 通过完成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以保障粮食的安全生产，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缩小城乡差距，促进社会公平和谐。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了农业科技创新和应用，促进了农业机械化、智能化发展，提高了农业生产的现代化水平。为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提供了实践基地，提升了农民的科技素质和生产技能。

(3) 通过完成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善的灌溉排水系统可以减少农田水土流失，保护土壤资源。高标准农田建设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推广绿色种植技术，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降低农业面源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4) 通过完成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式，实现了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5)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对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展开线上问卷调查，收集有效问卷调查 20 份，满意度调查为 100%，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满意度为 100%，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设计、补助等总体情况满意度为 100%。

#### **四、综合评价**

经过书面评审、现场考察、问卷调查等程序，我们从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对宁远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绩效目标基本科学细化，但是仍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使用率较低，项目实施进度慢等问题。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0.35 分，评价等次为“良”。

### **（一）主要绩效**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施工进度完成约 74.72%，2024 年 10 月 30 日，已经展开验收工作，待完成验收工作后项目投入使用。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紧紧围绕提升粮食产能，坚持新增建设与改造提升相结合，着力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筑牢湖南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坚实基础。通过持续新建和改造提升，全县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农田基础设施基本完善，绿色农田、数字农田、智慧农田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 **（二）存在的问题**

#### **1、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

查看支付资料发现，2024 年 1 月支付农业农村局付桐山街道办高标准农田稻田公园建设矛盾化解经费 15 万元，附件提供申请报告和纠纷化解补偿花名册，无赔偿金额确认标准和文件支持；

#### **2、项目资金被挤占使用**

挤占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支付其他年度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资金，抽查涉及金额 32.96 万元，具体支出涉及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主要用于差旅费，下乡补贴费用。

#### **3、项目未按照计划实施，施工进度慢**

1) 招标工作滞后。查看宁远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发现，该项目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具备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条件，该项目计划工期 120 天，计划 2023 年 11 月 24 日进场开工，2024 年 3 月 23 日前完工，查看该项目的立项及批复文件，改造提升类和新增建设类有规定明确的计划时间安排，要求 2023 年 9 月底完成招标工作，2023 年 10 月 20 日之前全面开工，春节前完成所有的主体建设工程，投融资创新类未明确规定时间，查看其项目标段招标资料，发现招标工作主要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设计工作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招标，监理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招标，招标工作滞后。

2) 该项目暂未按计划完工。根据实施方案确定，该项目计划工期 120 天，应该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进场开工，2024 年 3 月 23 日前完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类项目进度完成约 74.72%，投融资创新建设项目无施工进度资料。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已经展开验收工作。

## 五、意见建议

(一) 对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的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核算要求、绩效评价方法等。例如，通过组织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等方式，让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熟悉专项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提高合规意识。加强内部监督：设立专项资金管理监督小组，小组成员包括财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内部审计人员等，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例如，监督小组可以定期检查资金的支出凭证，核实支出是否符合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查看项目进度报告，确保资金使用进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定期审计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审计内容包括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和结余等环节。强化外部监督，财政部门加强监管：财政部门应定期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要求使用单位按时报送资金使用报告，包括资金收支明细、项目进展情

况等，核实资金是否专款专用，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发挥审计机关的监督作用。审计机关应加大对专项资金的审计力度，同时，审计结果应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二)重新评估项目计划,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包括项目的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资源分配。找出导致项目延迟的关键因素,根据分析结果,调整项目计划,明确各阶段任务的起止时间、责任人,确保计划具有可操作性和合理性;加强进度监控与预警机制,建立定期的进度检查制度。项目负责人或监督团队应该按照固定的周期(如每周或每月)检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与调整后的计划进行对比,设置进度预警指标。当项目进度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如落后计划进度10%以上)时,自动触发预警机制。建立有效的项目内部沟通机制。定期召开项目进度会议,项目团队成员在会议上汇报工作进展、遇到的问题 and 解决方案。例如,在农业项目中,技术人员、设备维护人员和后勤保障人员等定期开会,交流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设备情况和物资供应情况,共同解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附件：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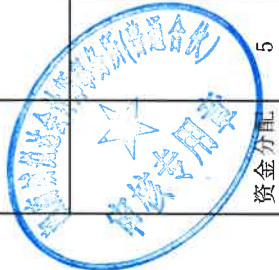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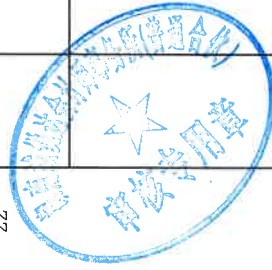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8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①设有目标（1分） ②目标与实际内容相关（1分） ③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1分） ④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1分）	4.00
		决策过程	9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以上③⑤需提供佐证资料。	4.00
					5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5.00
		资金分配	5	分配办法	3	根据需制定相关资金管理方法；管理方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以上①②需提供佐证资料。	3.00
				分配结果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①符合分配办法（1分） ②分配公平合理（1分）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2.00



附件：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3.00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2.00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2.00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④需提供佐证资料。	2.00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00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需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1.00
				3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1.00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1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2.00



附件: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1、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面积完成情况,包括改造提升类、新增建设类和投融资创新类的完成情况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8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4.35
				产出质量	8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高标准农田项目产出质量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布局、工程外观形象完工验收,土地平整工程建设质量,灌溉与排水工程质量情况,田间道路工程质量,农田输配电工程运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质量等。项目产出质量以合同要求和完工验收为标准,达到绩效目标100%得8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6.00
				产出时效	7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7分,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3分。	6.00
				产出成本	7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7分,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	6.00
				经济效益	6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项目区直接受益农民年纯收入增加显著程度,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5.00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情况、田间道路通达度改善情况,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5.00
				环境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耕地质量的改善情况,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5.00
				可持续	6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项目建设突出了生态环保理念,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计6分;项目建设的环保措施、设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有限,计4分;实用的环保措施、设施较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差,计2分;没有实用的环保措施、设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很差,不得分。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6分,80%(含)-90%得5分,70%(含)-80%得4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6.00
				总分	100		100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琳斌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269号  
绿景新苑8栋4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琳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8〕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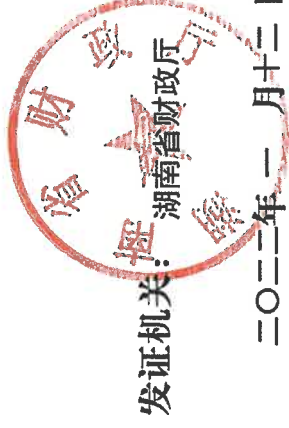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1月19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即无效

证书序号：000876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